

【附件八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(第七期)

【桃園市教師會】_____國中/小_____ 基地班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	人/節				外聘支給上限 2,000 元，內聘支給上限 1,000 元。 ※全教會及縣市教師會幹部為內聘，非幹部為外聘。
2	代課費					基地班共同觀課遇調課困難，基地班成員須請他人代課時，所遺之代課費用。
3	印刷費					核實編列
4	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	人/日				1.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2.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3.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。
5	膳費	人/日				1. 辦理半日每人膳費上限160元。 2. 辦理 1 日每人膳費上限280元。
6	設備使用費					1. 核實編列。 2.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，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 3. 如出具領據報支，應檢附計算標準、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。
7	教學材料費					1. 基地班教學使用書籍、桌遊教具、數學教具接力棒、情緒卡片、科學教具套件、厚紙板、色卡、小白板、USL方塊、透明代幣、雷雕材料……。 2. 若項目較多，以附件方式另列出購買品項名稱及數量另附於後。
8	雜支					以前述業務費總和 5% 為上限。
合計：經費共計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						請以總額 25,000 元編列。

備註：各項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仍須經教育部核定第七期計畫經費後始可確認。

承辦人

出納

會計

秘書長/總幹事

理事長